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35
31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九次会议

1999年5月19日至28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8 年年度报告

书记官长提出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 言.....	1-6	4
二. 法 庭 各 届 会 议.....	7	5
三. 法庭的司法工作.....	8-16	5
四. 其它活动.....	16-17	7
五. 分庭.....	18-28	7
A. 海底争端分庭.....	18-20	7
B. 特别分庭.....	21-28	8
1. 简易程序分庭.....	21-22	8

2. 渔业争端分庭.....	23-25	8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6-28	8
六. 委员会和工作组.....	29-30	9
A. 委员会.....	29	9
B. 工作组.....	30	9
七. 法庭规则.....	31	9
八. 特权与豁免.....	32-37	10
A. 一般协定.....	32-33	10
B. 总部协定.....	34-37	10
九. 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38-45	11
A. 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38-40	11
B. 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41-43	11
C.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44-45	12
十. 法庭房地.....	46-49	12
十一. 财政事项.....	50-69	12
A. 预算.....	50-57	12
1. 1999 年预算.....	51-53	13
2. 1998 年追加预算.....	54-55	13
3. 2000 年概算.....	56	13
4. 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7	14
B. 缴款状况.....	58-60	14
C. 1996/1997 年审计员报告.....	61-63	14
D. 信托基金.....	64	15
E. 财务条例.....	65-67	15
F. 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68-69	15

十二.	行政事项.....	70-75	16
A.	工作人员条例.....	70-71	16
B.	工作人员征聘.....	72-73	16
C.	给书记官处的指示.....	74	17
D.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75	17
十三.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76-77	17
十四.	图书馆设施.....	78	17
十五.	出版物.....	79-81	18
十六.	新闻.....	82	18
十七.	今后的工作.....	83-85	18
附件.	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单(1998 年)		20

一、 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这个报告是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3)款(d)项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本报告涵盖一个历年,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本法庭是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的国际司法机构,它按照《公约》附件六所载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下称“规约”)以及《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第 5 节中的有关规定行使职能。

3. 按照《规约》第二条,本法庭由法官 21 人组成,按照《规约》第 4 条的规定,由公约缔约国选出。

4. 1996 年 8 月 1 日,缔约国会议选出法庭 21 名法官。法官按地位先后的名单如下:

<u>姓名</u>	<u>国家</u>	<u>任期届满日期</u>
托马斯·门萨	加纳	2005 年 9 月 30 日
鲁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1999 年 9 月 30 日
赵理海	中国	2002 年 9 月 30 日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02 年 9 月 30 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1999 年 9 月 30 日
亚历山大·杨科夫	保加利亚	2002 年 9 月 30 日
山本宗二	日本	2005 年 9 月 30 日
安纳托利·拉扎霍维奇·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1999 年 9 月 30 日
朴椿浩	大韩民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保罗·巴梅拉·恩戈	喀麦隆	1999 年 9 月 30 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05 年 9 月 30 号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1999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1999 年 9 月 30 日

戴维·安德森	联合王国	2005年9月30日
布迪斯拉夫·武卡斯	克罗地亚	2005年9月30日
约瑟夫·辛德·瓦里奥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9年9月30日
爱德华·阿瑟·莱恩	伯利兹	2002年9月30日
固利奥·特雷米斯	意大利	2002年9月30日
穆罕默德·穆尔迪·马尔希特	突尼斯	2005年9月30日
古德蒙德·埃里克森	冰岛	2002年9月30日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02年9月30日

5. 托马斯·门萨法官担任本法庭庭长,鲁迪格·沃尔夫鲁姆法官任副庭长。

6. 书记官长为斯里兰卡的里塔库马·基蒂先生,副书记官长为比利时的菲利普·高蒂尔先生。

二、法庭各届会议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五届会议于1998年2月16日至3月20日举行。这届组织会议是联系有关“塞加”号商船(第2号)案的诉讼(请求规定临时措施)而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于1998年9月21日至10月9日举行,专门讨论组织事项及审议进一步审理“塞加”号商船(第2号)案的安排。

三、法庭的司法工作

“塞加”号商船(第2号)案

8. 1998年1月13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按照《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向法庭书记官处提出,在组成仲裁法庭前,请求规定临时措施。与该项请求一并提出的还有一份日期标明为1997年12月22日的文件的副本,其中对几内亚提起

仲裁程序。该案涉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几内亚之间由“塞加”号商船被扣押、拘留而引发的一场争端。法庭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一份判决书就是针对关于迅速释放该船及其船员的请求的。¹

9. 关于请求规定临时措施的书面记录的内容有:1998 年 1 月 30 日几内亚提出的答复声明、1998 年 2 月 13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书记官处的答辩状以及 1998 年 2 月 20 日几内亚提出的第二次答辩状。

10. 当事各方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换函,同意将有关“塞加”号商船的争端、包括临时措施请求,提交法庭。当事各方同意请求认定 1997 年 12 月 22 日为案件提交法庭的日期,并认定关于规定临时措施请求是按《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提交法庭的。

11. 法庭 1998 年 1 月 20 日发布命令,决定按当事各方请求的条件受理该案,该案已登记入案件总表,名为“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

12. 1998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听讯在汉堡市政厅大礼堂进行。由于当时法庭的临时房舍没有审判室,所以同东道国当局接洽,获得安排一间适当的审判室,以供此案的听讯。

13. 1998 年 3 月 11 日,法庭在汉堡商会公开开庭,发布了关于规定临时措施请求的命令。

14. 法庭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发布命令,规定了本案提出书状的时限。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故而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提出诉状。应几内亚的请求,法庭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发布命令,延长了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这样,几内亚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提出辩诉状。

15. 1998 年 10 月 6 日,法庭发布命令,规定了提出第二轮诉状和答辩状的时限。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提出答辩状,几内亚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提出第二次答辩状。

四、其它活动

16. 1997年12月22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请求庭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任命一位仲裁人。为审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就“塞加”号商船被扣、船员被拘留而对几内亚提起的案件,准备组成仲裁庭,该仲裁人担任仲裁庭的仲裁员。庭长同当事各方及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编制的名单上的专家进行了协商。可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及几内亚政府同意将该案提交法庭后,有关仲裁的事宜即告终止。

17. 按照1998年11月22日《经克罗地亚领土自由进出普洛切港和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自由进出内乌姆的协定》,应设立一个七人委员会,以监督、监测、解释和仲裁本协定的执行。按照该协定,当事方请法庭提名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担任委员会主席。法庭提名法庭庭长、托马斯·门萨法官任该委员会第七名成员。

五、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18. 依照《规约》第十四条,海底争端分庭由本法庭法官互选11名法官组成。²分庭法官按地位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阿克勒

法官: 赵理海、马罗塔·兰热尔、巴梅拉·恩戈、纳尔逊、钱德拉塞卡拉·拉奥、安德森、武卡斯、瓦里奥巴、特雷韦斯、恩迪亚耶

19.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海底争端分庭法官开会,就分庭未来的工作交换了意见。

20. 分庭法官任期于1999年9月30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21. 依照《规约》的规定,简易程序分庭由 5 名法官和 2 名候补法官组成。依照《法庭规则》第 28 条,本法庭庭长和副庭长是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并由法庭庭长担任分庭庭长。分庭每年改组一次。

22. 1998 年 10 月 6 日,在第六届会议期间,组成了任期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分庭。分庭法官按地位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门萨

法官: 沃尔夫鲁姆、山本宗二、武卡斯、莱恩

候补法官: 阿克勒、安德森

2. 渔业争端分庭

23. 渔业争端分庭是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的。分庭由 7 名法官组成。

24. 渔业争端法庭的法官按地位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卡米尼奥斯

法官: 山本宗二、巴梅拉·恩戈、钱德拉塞卡拉·拉奥、安德森、
莱恩、埃里克森

25. 分庭法官任期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6.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是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的。分庭由 7 名法官组成。

27.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的法官按地位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沃尔夫鲁姆

法官: 扬科夫、山本宗二、科洛德金、朴椿浩、瓦里奥巴、马尔希特

28. 分庭法官任期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届满。

六、委员会和工作组

A. 委员会

29. 1998 年 10 月 8 日,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法庭决定将各委员会成员任期延长至 1999 年 10 月各委员会改组时为止。1997 年 4 月 29 日,在第三届会议期间,选出各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到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该届会议设立各委员会,以处理有关组织事项的工作中的某些问题,各委员会为: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³

B. 工作组

30. 1998 年 10 月 7 日,法庭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建筑物和电子系统问题工作组,作为常设机构,取代在第四届会议上设立的非正式小组。⁴ 工作组的人员组成和职权范围将在第七届会议上确定。

七、法庭规则

31. 法庭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书记官处提出的《规则》法文本勘误表。由阿克勒法官协调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查了勘误内容。1998 年 10 月 8 日,《规则》法文本勘误内容以勘误议定书形式通过。

八、特权与豁免

A. 一般协定

32. 1997年5月23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协定》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从1997年7月1日起24个月内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⁵ 协定须经批准或加入,并将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30天生效。截至1998年12月31日,共有九个国家签署协定,一个国家批准了协定。法庭希望有关国家考虑签署以及批准或加入这个协定。

33. 《协定》的法文本与英文本有一处出入,法庭请联合国秘书长处理。秘书长遂于1998年6月3日照会各缔约国,提议对《协定》原法文本作出修改。⁶ 截至1998年9月1日,在规定期限内,秘书长没有收到反对提议修改的意见。有关勘误内容于是生效。⁷

B. 《总部协定》

34. 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副庭长和书记官长就《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总部协定》同外交部法庭司司长和其他各部代表进行了谈判。已就《协定》的大部分条款达成协议。

35. 法庭在第五届会议上审查了协定草案,请庭长、副庭长和书记官长继续就未决问题进行谈判,并考虑到法庭的意见和建议。有人提议,有关实施《总部协定》的问题亦应加以讨论。

36. 作出该决定后,法庭的代表同德国政府代表于1998年5月6日在波恩、1998年7月21日在汉堡举行了两次会晤。在一些问题上达成了协议,但仍有问题尚未解决。

37. 在第六届会议上,庭长向法庭报告了谈判结果、书记官长报告了有关实施《协定》的事项。由于有些事项尚未解决,法庭请庭长、副庭长和书记官长继续谈判,以尽快达成适当解决办法。

九、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38. 法庭是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在大会审议与法庭有关的事项时,参加了大会的几次会议。

39. 1998年9月8日,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92次全体会议上,书记官长就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9发了言。在大会同一次会议上,书记官长还在《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合作和关系协定》获得核可时讲了话(见下文第41段)。

40. 1998年11月24日,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69次全体会议上,庭长就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8发了言。

B. 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41. 1998年9月8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核可《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合作和关系协定》⁸。核可《关系协定》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其它41国;大会未经表决即予通过。此前,1998年3月12日,法庭第五届会议已核可了该《协定》。按照《协定》第14条,大会及法庭均予核可后,该《协定》方可生效。这样,《协定》于1998年9月8日生效。

42. 协定确立了联合国与法庭之间的合作机制,以期促进有效达成它们的目标以及协调它们的活动、考虑到给予本法庭的观察员地位以及提供会议服务,协定作出了关于安排本法庭的代表参加会议的规定。它又规定关于定期交换共同感兴趣的资料和合作安排,包括递送与联合国秘书长保管职能有关的文件。此外,还确立了关于人事和行政事项以及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合作。

43. 法庭对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继续予以支持及合作表示感谢。

C.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就一项合作协定的内容及其行政性质进行了讨论。还同管理局作出了递送文件给法庭的安排。

45. 法庭还审议了可能同处理与法庭工作有关事项的其它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交流资料的问题: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国际水文学组织(水文学组织)。

十、法庭房地

4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汉堡市在建筑永久房地方面取得进展。1998年6月29日举行了“封顶”仪式,参加仪式的人士包括德国联邦司法部长、汉堡司法厅长及汉堡财政厅总干事。

47. 法庭得到通知说,大楼的建造按时进行,将按计划于1999年底竣工。法庭预期于1999年底或2000年初迁入永久房地。

48. 在未来房地竣工以前,德国当局在汉堡市中心给法庭提供了位于Wex街4号的一栋临时大楼。在临时场地建造的一间审判室于1998年底竣工。“塞加”号商船(第2号)案的审理定于1999年3月在该审判室进行。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德国政府与法庭就法庭房地的迁入和使用缔结一项协定之事举行了协商。在大多数问题上达成了一致,可是有些问题仍未解决。

十一、财政事项

A. 预算

50. 根据《规约》第十九条,法庭的开支应由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实体分担。缔约国会议决定缔约国应缴款项应根据联合国相应财政年度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计算,按照参与《公约》的情况调整。⁹

1. 1999 年预算

51. 1999 年概算提交给了第八次缔约国会议。预算对法庭处理非司法性工作所需资源与审理“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及其它可能的用途所需资源加以区别。法庭还提议提供经费、设立周转基金。

52. 缔约国会议核准的 1999 年预算共计 6 983 817 美元,包括:(a) 经常性支出 6 833 817 美元,包括法官的薪酬和旅费 2 617 257 美元和工作人员的薪酬和有关费用 2 977 060 美元,以及(b) 非经常性开支 150 000 美元。还批准成立了周转基金。

53. 缔约国会议还同意,在不妨碍未来安排的情况下,欧洲共同体应向 1999 年预算一次缴付款项,并按比例向 1998 年预算缴款。

2. 1998 年追加预算

54. 法庭第五届会议审议了增加拨款以应付“塞加”号商船案(迅速释放)费用的增加。由于没有为 1997 年提供可以支付塞加号商船案所引起的费用的财政拨款或储备基金,因此,1996-1997 年预算期间有关法庭的开支和承付款超出了核拨经费额。向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提交了提案供行动。

55. 缔约国会议核准为 1998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追加 356 864 美元,以支付“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的诉讼费。¹⁰

3. 2000 年概算

56. 法庭第六届会议初步审议了根据书记官长的提议编制的 2000 年预算草案。业经指出,由临时房地迁入永久房地,将涉及下一期预算的经费问题,尤其是关于工作人员、审判室、维修、警卫及新技术的所需经费。

4. 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7. 法庭第五届会议和第六届会议分别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报告和预测,审议

了 1996/1997 年及 1998 年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

B. 缴款状况

58. 缔约国会议授予书记官长的一项重要职责是计算、摊派和收取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实体对法庭开支的应缴款项。

59.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51 个缔约国对 1998 年预算一共缴交了 4 336 148 美元(按分摊全额或更多)。有 24 个缔约国缴交了部分款项,总数为 1 367 025 美元,这 24 个国家未缴的款项达 273 750 美元。另有 56 个缔约国仍未向 1998 年预算缴付摊款,它们共欠 553 471 美元。

60. 此外,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 年预算未缴摊款达 569 056 美元,这样,法庭总预算未缴摊款达 1 374 073 美元。

C. 1996/1997 年审计员报告

61. 根据联合国系统的作法,已作出安排由一个国际认可的外部机构对法庭 1996/1997 年的帐目进行审计。书记官长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了 1996/199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员审查了该期间的会计事项和业务活动之后满意地指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都公正地反映了法庭的财政状况。

62. 法庭满意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并请书记官长将报告提交第九次缔约国会议。

63. 在第六届会议上,法庭还授权重新任命现任审计员担任下一个一年财政期间的审计员,并请书记官长作出必要安排。

D. 信托基金

64. 第六届会议讨论到是否应设立信托基金帐户或特别帐户,以接受赠款。法庭原则上决定,书记官长可以接受适当现金赠款,用于为图书馆购置书籍和其它材

料。书记官长得到授权,在收到第一笔赠款后即开设特别帐户。

E. 财务条例

65. 在第五届会议上,法庭拟订了财务条例草案,后来提交第八次缔约国会议。鉴于会议表示的意见,特请法庭审查该草案,将订正草案提交第九次缔约国会议。

66. 在第六届会议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会议表示的意见,对财务条例草案提出修正。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法庭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一致核可了《法庭财务条例》。决定把《财务条例》提交第九次缔约国会议,该条例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00 年财务期间及其后的财务期间。在过渡期间,将采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67.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法庭还请书记官长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关于管理法庭所有财务活动的财务条例。在制定财务条例以前,将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F. 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68. 在第五届会议上,法庭决定提议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临时议程列入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的项目,并将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的草案提交缔约国审查。第八次缔约国会议同意应该订立一个养恤金办法。它还决定在第一批法官任期届满之前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它还请法庭参照国际法院的养恤金办法,重新审查养恤金办法草案,这特别是因为大会可能就国际法院的办法作出新决定。

69. 在第六届会议上,法庭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并请阿克勒法官起草一份关于该事项的新草案。

十二、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

70. 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期间,人事和行政委员会审查了书记官长提出的工作人员条例草案。

71. 在第六届会议上,法庭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核可了法庭《工作人员条例》。法庭还决定《工作人员条例》立即生效,并请书记官长制定工作人员细则。在制定工作人员细则前,将比照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法庭进一步请书记官长把《工作人员条例》提交第九次缔约国会议。

B. 工作人员征聘

72. 法庭根据《法庭规则》第 35 条继续开展征聘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1998 年底,征聘工作情况如下:

- (a) 已完成征聘:高级审校/笔译员(P-4)、笔记员/审校(P-4)、图书馆员/出版和档案科长(P-4)、助理法律干事(P-2)和会费干事(P-2);
- (b) 尚未完成征聘:行政主管(P-5)。在第六届会议上,法庭决定作出适当安排,以及早任命人员担任该空缺职位;
- (c) 六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已由定期工作人员出任。

73. 在法庭开庭时,包括审理“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时,征聘了必要的工作人员来提供必要的服务。还根据需要聘请了临时工作人员,协助法庭的司法工作。

C. 给书记官处的指示

74.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开始审议书记官长起草的《给书记官处的指示》草案。

D.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75. 1998年2月18日及25日,法庭及联合国分别签署了特别协定,把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扩大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可以受理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诉,审理指称的违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情事。从而完成了法庭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必要行政安排。该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

十三、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76. 在第五届会议上,法庭赞成电子系统和建筑物问题非正式小组所提的建议,请德国当局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大楼电子系统和服务的提议。还得出结论认为,法庭不妨利用专家的服务来确定具体规格。此后,书记官长同建筑部门数次会晤,讨论场地的技术规格。

77. 在第六届会议上,建筑物和电子系统问题工作组审查了为新房地配置设备的计划,并研究了信息技术及审判室技术最新发展的各个方面。法庭决定根据工作组提出的报告,继续同建筑师及建筑部门协商,讨论未来房地的家具和设备的问题。

十四、图书馆设施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按照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的建议,审查了图书馆馆藏资料,并审议了建议法庭购买的专著和期刊清单。法庭还讨论了1998年图书馆的非经常性支出、法律数据基的利用及图书馆的分类办法。除了法庭法官外,

本报告还附列了图书馆捐赠者名单。

十五、出版物

79. 在第六届会议上,法庭决定出版基本文献,其中包括《法庭规约》、《法庭规则》、关于法庭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及关于准备和向法庭提出案件的准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

80. 法庭预期于 1999 年上半年印发其第一份年鉴(1996/1997 年)。

81. 法庭决定定期公布其司法判决。

十六、新闻

82. 法庭以由书记官处发布新闻稿和举行简报会的方式来宣传介绍法庭的工作。还可在联合国网址上(<http://www.un.org/Depts/los>)找到有关本法庭的资料。法官们的演讲和出版物也有助于宣传介绍本法庭的工作。

十七、今后的工作

83. 法庭决定从 1999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会议。该届会议将与“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的审理和审议同时举行。

84. “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计划于 1999 年 3 月 8 日开始审理,预期 1999 年 6 月底作出判决。

85. 除了开展有关案件的工作外,法庭将于 1999 年召开第八届会议,以完成其组织和行政工作。

注

- ¹ 见 SPLOS/27,第 51 段和第 60 段。
- ² 见《规约》第三十五条。
- ³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参见 SPLOS/27,第 37 段至第 40 段。
- ⁴ SPLOS/27,第 41 段。
- ⁵ PLOS/24,第 27 段。
- ⁶ 见 C.N.205.1998.TREATIES-2(交存通知书)。
- ⁷ 见 C.N.495.1998.TREATIES-5(交存通知书)。
- ⁸ 大会第 52/251 号决议。
- ⁹ SLOS/31,第 21 段,以及 SPLOS/L.9,第 5 段。
- ¹⁰ PLOS/31,第 26 段至第 30 段,以及 SPLOS/L.10。

附件

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单(1998年)*

Judge Brahim Abdessemed, Tunisia

Mr. Takashi Aoki, Tokyo

Professor Elisabeth Mann Borgese, International Ocean Institute, Halifax, Nova
Scotia, Canada

Bundesforschungsanstalt für Fischerei, Hamburg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Faculté de droit et de sciences politiques de l'Université Saint-Joseph, Beiru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Rome

INFOFISH, Kuala Lumpu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ssaloniki, Greece

Institut für Seerecht und Seehandelsrecht der Universität Hamburg, Hamburg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Hagu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London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Kingston, Jamaica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Professor Barbara Kwiatkowska, 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the Law of the Sea,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Lega Navale Italiana, Agrigento, Italy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 本名单不包括法庭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捐赠。

Heidelberg, Gemany

Éditions A. Pédone, Paris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Library, East Lansing, Michiga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Nairobi

Walther-Schücking-Institut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an der Universität Kiel, Kiel,

Germany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Geneva

- - - - -